附件

2025年省（中）直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辽宁省地震局 | 从省内8家安评企业名录库中按照15%的比例随机抽取1家 |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第二季度检查1家 |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
| 2 | 辽宁省气象局 | 从全省8家从事防雷行政审批受理后委托技术服务的甲级资质单位中按15%比例随机抽取1家 | 对资质单位的人员、仪器设备、质量管理是否符合资质条件及年度开展委托技术服务情况等进行检查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结论应当包含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负责。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可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结论应当包含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 第二季度检查1家 | 勘验 |
| 3 | 辽宁省气象局 | 在全省8207个爆炸和火灾危险等场所名录库中随机抽取1%比例对82处场所进行检查 | 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等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情况、人员情况、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情况、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等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九条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第二十二条 防雷装置所有人或受托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防雷装置存在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第二季度27家，第三季度28家，第四季度27家 | 勘验 |
| 4 | 辽宁省档案局 | 从87家涉企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7家 | 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会计档案整理、立卷、归档、移交、鉴定、销毁等情况进行检查 |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第十条 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第十二条 单位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纸质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保持原卷的封装。电子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将电子会计档案及其元数据一并移交,且文件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接收电子会计档案时,应当对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才能接收。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定期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进行鉴定,并形成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 | 第三季度检查7家 | 现场查验 |
| 5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 从31家实验动物生产、使用企业名录中按不超过7%比例随机抽取2家 | 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和防疫情况的检查 | 《辽宁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143号）第十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单位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和防疫的基本状况报告省科技行政部门。省科技行政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其在90日内进行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 | 第三季度检查2家 | 年检抽查 |
| 6 |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从24家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企业名录库中按照10%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 | 企业全年监控化学品生产数据；企业负责人掌握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情况；企业接受国际视察准备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修订号）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 第四季度检查2家 | 现场调阅审查 |
| 7 |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 从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已公示的约1100余个矿业权中，按照不低于5%比例抽取55个矿业权（具体核查个数以自然资源部下发底数为准） | 对检查对象的2024年度勘查开采情况进行综合监管实地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矿业权人已公示的勘查开采信息、资源储量年报数据、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生态修复义务履行等内容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工作。 | 第三季度检查55家 |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
| 8 |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 从全省550余家测绘资质单位中，按照6%比例随机抽取35家测绘资质单位 | 对35家受检资质单位进行测绘资质、测绘活动情况；另对其中22家资质单位进行测绘成果质量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备：（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 第三季度检查25家，第四季度检查10家 |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
| 9 |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 从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名录库中60余家乙级资质单位，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6家 | 对被随机抽取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达标情况和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规划情况进行检查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 第四季度检查6家 |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
| 10 |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 对全省132家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全省86家地质勘查单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地质勘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检查内容：1.地质灾害防治活动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2.是否按规定及时在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公示本单位地质灾害防治活动信息。3.内部管理是否规范。包括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等制度建设实施情况。4.是否存在无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许可，违法承揽地质灾害防治业务。5.是否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防治业务。6.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资质证书违法行为。7.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核查资质申报材料的技术装备、人员、业绩等真实性。8.是否及时办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变更、注销等手续。地质勘查单位检查内容：1.是否落实地质勘查活动监管管理有关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2.地质勘查活动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3.是否按规定及时在监管平台填报公示本单位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等信息。4.内部管理是否规范。包括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等制度实施情况。5.是否按《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7号）、《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自然资办发〔2023〕51号）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野外作业安全风险防范。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确定抽查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地质勘查资质取消审批后，自然资源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制定发布开展地质勘查的标准和规范。2.充分发挥地质勘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3对政府部门委托的地质勘查任务，要加强对地质勘查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并对委托任务承担相应行政责任。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5.建立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推动对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 | 第四季度检查25家 |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
| 11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全省资质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总数200家的18%，36家 | 各检测机构组织机构、质量体系、人员、仪器设备、环境设施、检测行为、技术文件、信息化建设等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 第一至第三季度共检查36家（每季度检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 现场调阅审查 |
| 12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不超过各市自检自查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数量的20%，约10个 | 在建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发包情况、未批先建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第三、四季度共检查10个项目（每季度检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 现场调阅审查 |
| 13 |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 从103家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名录库中按照20%的比例，随机抽取20家 |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二)检测机构能力的符合性，工地试验室设立施工现场检测情况;(三)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第三季度检查20家 | 现场查验、查阅档案资料 |
| 14 |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 从2024年审批的31家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中按照10%的比例随机抽取3家，检查企业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文件要求，且需查验原件。从全省11家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中按照10%的比例随机抽取1家，检查企业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文件要求，且需查验原件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和公路工程监理企业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方式。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 第三季度检查4家 | 现场查验、查阅档案资料 |
| 15 | 辽宁省水利厅 | 2024年参与省内水利工程建设的市场经营主体按照不高于5%的比例随机抽取 | 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二）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四）组织、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五）建立举报渠道，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建立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三、四季度检查 | 现场调阅审查（根据检查需要联合市场监管局或住建厅开展） |
| 16 | 辽宁省水利厅 | 从71家省管取水许可户名录中按照20%的比例随机抽取14家 | 重点对取水户的水资源和节水的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 第二季度检查5家，第三季度检查5家，第四季度检查4家 | 现场调阅审查 |
| 17 | 辽宁省水利厅 | 从135个生产建设项目中抽取15个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6月-11月期间检查15个省管生产建设项目 | 现场检查 |
| 18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 从全省获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的140家玉米种子生产企业中按20%比例抽取28家（其中获得转基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全覆盖） | 开展转基因产业化监管执法检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生产转基因种子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第四十条第五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第一款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7-8月开展制种基地（田块）检查，检查8家，11-12月开展种子企业现场检查，检查20家 | 现场调阅审查、抽样检（速）测 |
| 19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 从1260家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库中按照8%的比例随机抽取100家 | 水产苗种和水产养殖生产、经营行为 |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三十九条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第四十条 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第四十一条 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第八条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建立水产品生产、用药和销售记录。《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0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水产苗种生产实行许可制度。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第十七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的药物和饵料，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第十九条 水产苗种实行产地检疫制度。水产苗种取得检疫证明后方可销售，从省外引进水产苗种必须持有产地检疫证明后方可运输和销售。第二十一条 水产苗种执法人员查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有权查阅、复制相关生产经营记录、检验结果等资料，现场检查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场所，调查询问当事人有关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水产苗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第一季度检查5家，第二季度检查35家，第三季度检查42家，第四季度检查18家 | 现场调阅审查 |
| 20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 从全省涉及水生野生动物的14家展馆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抽取2家展馆 | 核查重点物种的在养情况。根据特许证件登记数量，对在养动物的种类、数量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 第四季度检查2家 | 现场调阅审查 |
| 21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总局年度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我省抽取的80家获证组织中，按照18.75%的比例抽取获证组织15家及相应的认证机构 | 对自愿性认证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季度检查5家,第三季度检查10家 | 现场查验 |
| 22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全省1666家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中按照3%的比例随机抽取50家 |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的持续保持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订）第四 条第二款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季度检查10家,第三季度检查25家,第四季度检查15家 | 现场调阅检查、审查或查验 |
| 23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3791家计量器具生产和使用单位名录库中按照0.53%的比例随机抽取20家 | 对纳入强制检定管理目录的计量器具开展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 | 第三季度检查10家，第四季度检查10家 | 现场调阅检查、审查或审验 |
| 24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全省134万户企业中,按照0.003%的比例,随机抽取40家 | 对企业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 第二季度检查20家,第三季度检查20家 | 现场调阅审查 |
| 25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全省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商业银行等经营主体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随机抽取10家单位 | 对价格、收费开展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第二季度检查5家,第三季度检查5家 | 现场检查 |
| 26 |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 | 从1911家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的企业名录库中，按照0.5%的比例，随机抽取10家 | 节目创作生产情况，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是否正确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 第二季度检查5家,第三季度检查5家 | 现场调阅查验 |
| 27 |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 | 从42家境外卫星电视接收单位名录库中，按照5%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 | 境外卫星电视接收单位是否按照其持有的《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上内容接收、使用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二条第三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第二季度检查1家,第三季检查度1家 | 现场调阅查验 |
| 28 |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 | 从29家各级广电网络公司中，按照10%的比例，随机抽取3家 | 基本收视频道目录、服务项目、业务办理服务、售后服务及用户投诉处理机制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 第三季度检查3家 | 现场调阅审查 |
| 29 | 辽宁省统计局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9630家中按0.21%抽取20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从13653家中按0.15%抽取20家 | 工业总产值等，本年完成投资额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第十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四）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五）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 8月完成检查20家规模上企业，完成检查20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 |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
| 30 | 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地方交易场所、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末，全省融资担保公司152家、全省（不含大连）小额贷款公司255家、全省（不含大连）地方交易场所16家、全省（不含大连）典当行269家、全省（不含大连）融资租赁公司317家、全省（不含大连）商业保理公司128家、全省（不含大连）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家，共1139家。按照国家对地方金融组织三年全覆盖检查的要求，2025年计划检查393家，占企业总数34.5%。） | 检查资金来源及运用、合规经营、经营风险、企业变更、财务管理、仓储物流、内部制度执行、监管配合、股东及高管情况、以往问题整改情况及企业报送的非现场监管材料准确性等情况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8号）（十三）“持续提升监管质效。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制度，提高现场检查频率和覆盖面。每三年对辖内地方金融组织至少完成一轮全面检查”。《辽宁省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条例》（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建立地方金融风险信息收集、监测预警机制。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3号）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六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负总责。第四十八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第132号令）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承担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辽宁省地方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第336号令）第十一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地方交易场所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第五十六条 商务部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行进行年审。具体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三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大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监管力度，采用以下方式开展监管工作：（三）现场检查《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十九）减轻企业负担。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每年选取1/3的典当行进行年审，三年内实现年审全覆盖，减轻典当行年审负担。同时，年审期限延长为6个月，起止时间为次年4月1日至9月30日。《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现场检查制度，对融资租赁公的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一）进入融资租赁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十二）各金融监管局可根据风险监管需要，采取窗口知道、提高信息报送频率、督促开展自查、做出风险提示和通报、进行监管约谈、开展现场检查等常规性监管措施。《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促进规范经营的函》（银保监普惠金融函〔2022〕158号）（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有权采取现场检查、约谈、询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等方式，深入了解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运营状况，分析、评价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状况，判断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现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有效监管。 | 第二季度检查150家，第三季度检查243家 | 现场检查 |
| 31 |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 从全省90家专利代理机构和70家专利代理分支机构中按6%比例随机抽取10家 | 一般检查事项：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事项：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四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监督：（一）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二）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是否符合规定；（三）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有效，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行政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四）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五）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六）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七）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 第二季度检查5家，第三季度检查5家 | 远程结合实地 |
| 32 | 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从2838家企业按照0.99%随机抽取28家 | 粮食质量检验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1.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2.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3.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第一季度检查28家 |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检验等 |
| 33 | 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838家企业按照0.99%随机抽取28家 | 统计制度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季度检查28家 |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检验等 |
| 34 |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 从120家4A级以上的景区中按照2%随机抽取2家、从220家4星级以上的酒店中按照0.5%随机抽取1家 | 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2号）（2023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第八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第九条 制定或者修改涉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征求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的意见。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工程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E%8B%E7%96%BE%E4%BA%BA%E8%81%94%E5%90%88%E4%BC%9A/1527556?fromModule=lemma_inlink)、老龄协会等组织，参加意见征询和体验试用等活动。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11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1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 残疾人工作机构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各类残疾人和老年人开展无障碍设施体验活动。第八条 残疾人工作机构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无障碍需求，提出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和社会监督。第九条 残疾人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残疾人、老年人、媒体代表等社会各界参加的社会监督员队伍，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社会监督员有权向无障碍环境建设不达标或者设施被侵占、损坏的单位和相关部门提出质询、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答复。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和使用情况投诉举报机制。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告知处理结果。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五）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区、医院、社区、国家机关窗口服务单位、室外公共厕所，应当设置含有残疾人专用厕位和出入口坡道的无障碍卫生间；（六）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口岸等交通枢纽场所和旅游景区，应当设置无障碍通道。第十五条 下列机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优先组织推进改造：（五）金融、邮政、通信、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窗口服务单位和金融机构、医院、大中型商场和酒店、旅游景区、社区物业等设置无障碍设施的单位，应当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要的社会成员使用无障碍设施提供必要的服务。 | 5月检查1家，7月检查1家，9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